深圳市南山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2023年2月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在考试开始前40分钟到达考场，向监考人员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核对考场号后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后将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

二、考试开始30分钟内不得离场，开考30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

三、考生应按照规定携带答题用具，包括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卷笔刀、橡皮擦等。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四、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摄录、存储设备及其他无关物品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须切断电源并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将上述设备物品带至座位的，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试卷和答题卡发放后，考生须首先在规定位置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及科目代码，并用2B铅笔填涂相应的信息点。答题卡上不得做其他标记。

六、考试开始铃响后方可答题。考生须严格按照答题要求，在规定的区域内作答，超出答题区域或不按要求作答的一律无效。

七、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八、考试期间考生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得擅自离开座位，不得抄录试题或与试题相关的内容。严禁抄袭，严禁窥视他人答案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严禁交换试卷、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

九、考试结束铃响，考生须立即停止作答，将试卷、答题卡分别翻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无误，并获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严禁将试卷、答题卡及草稿纸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及周边区域逗留、喧哗。

十、考生须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